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24-022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近期获得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应用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沈工信发〔2023〕23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3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沈工信发〔2023〕86号），分别同意拨付公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补助项目资金855.53万元、公司智能制造装备补助项目资金3,055.56万元。

根据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3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智造强省方向)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文件（辽工信投资〔2023〕171号），同意拨付公司面向特种物流装备自动化生产线研发与应用项目资金559万元、新一代工业机器人技术创新能力提升514万元。

根据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与公司等多方在《面向汽车行业的焊装机器人研制与应用验证》的项目合作，其中向公司提供科技专项资金490万元。

根据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松”）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平台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合作，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本次向上海新松拨付研究开发经费525万元。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系与收益相关，全部为现金形式的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的类型，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补助全部确认为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共计约 5,999.09 万元，其中计入递延收益约 1,473.32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约 4,525.77 万元。上述补贴增加 2023 年度利润总额约 4,525.77 万元（已经审计）。

4、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